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福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馮兆麟
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周晉平

聯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德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8,644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為5,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